

#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

案号：新乌沙交执运罚普（2024）0728号

当事人（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）王联合：

经调查，你（单位）存在下列违法事实：

未办理客运出租汽车营运证件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活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及《乌鲁木齐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

立即予以改正。

在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前改正或者整改完毕。

改正内容和要求：责令王联合停止未办理客运出租汽车营运证件从事客运

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，立即整改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收（签名及时间）：

\_\_\_\_\_

执法人员签名：

王联合 31010017312

迪丽热巴·热合汗 31010017304

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（印章）  
2024年12月13日

